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对天健所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	

	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12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3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初步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年报审计工作总结。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